

111120201 有關「大漢酵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商標法§5、§36I①、II)(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

爭點：於網站上販售真品是否可能侵害商標權？

告訴人商標



註冊第 01338734 號

第 30 類：分解乳糖用酵素、發酵用乳酸菌、發酵粉。

第 32 類：植物萃取飲料、四物飲料、刺五加飲料、刺柏飲料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95 條第 1 款

案情說明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大漢酵素」商標圖案（下稱本案商標）係商標權人即告訴人向智財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酵素、乳酸菌等商品，現仍在專用期間內，未經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於前揭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在前揭事實欄所載其所經營之網路賣場使用本案商標及刊登販售告訴人之商品，供不特定人點閱瀏覽，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商標權。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商標之罪嫌等語。

判決主文

蘇○儀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決意旨〉

- 一、按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按，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復有明文。是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附有商標之商品由商標專用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後，商標專用權即已耗盡，對於持有或繼續行銷該商品之第三人，除有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商標權人不得再對該第三人主張商標專用權。又第三人將商標用於網頁說明商品名稱或為表示商品名稱之必要說明，該等使用方式符合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作為商標使用，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拘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經查，被告有於前揭事實欄記載之時、地，在前揭事實欄所載其所經營之網路賣場使用本案商標及刊登販售告訴人之商品，固為被告所是認，且有前揭有罪部分之證據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然被告於網路賣場刊登販賣之商品均為告訴人生產出售予被告之真品，業據告訴人、被告陳述明確，堪認被告並未販賣仿冒本案商標之仿冒品，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將購自告訴人之真

品，加以分裝、改裝而有發生變質、受損等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是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告訴人不得對被告於網路賣場販賣之告訴人商品主張商標權。

三、另被告在販賣告訴人商品之網頁雖有使用本案商標，然係為使消費者辨識該等商品來自告訴人，業據被告陳述明確，且為表示該等商品名稱之必要說明，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為商標之使用，自不受告訴人主張本案商標權效力之拘束。

四、綜此，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就被告此部分行為，即不得以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罪相繩，而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此部分如成立犯罪，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其前揭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